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

评建〔2024〕17号

关于再次修改、完善《自评报告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《自评报告》内容写实、亮点找准、问题清晰、数据规范，根据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推进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现就《自评报告》（第三稿）面向各单位广泛征求修改、完善意见建议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本次征求意见建议面向全校科级及以上干部、教研室主任，由各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组织安排；

（二）各单位汇总所有科级及以上干部、教研室主任的修改意见建议，纸质材料报送评建办公室（行政楼304房间）。

（三）纸质修改意见应签署修改人相关信息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。没有修改意见建议的，签署“没有修改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修改范围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各修改人员严格对标指标体系，结合部门实际和个人理解进行修改、完善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立德树人落实成效及典型案例，立德树人体系构建、三全育人格局的设计图谱；

（二）“五育”并举、教育教学实施成效与典型案例，以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（包括单位、个人）；

（三）人才培养成效与亮点、特色（尤其是优秀毕业生事迹介绍案例）；

（四）教学基层组织典型案例；

（五）我校当前七个一级指标建设情况中提出的现存的主要问题、原因分析、整改举措是否符合实际，是否需要增加、补充、完善；

（六）格式与行文规范（语言组织、行文逻辑结构、文字规范等）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修改完善或补充的地方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截止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:00 点前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《自评报告》属内部资料，各参与人要做到不外传、不公开。

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
